

日本社會工作教育、訓練與社會福利工作有關人員

江亮演

一、前言

日本自第二次世界大戰敗戰以後，為改變國民「自私」與「互不信任」的缺點，加上戰後深受歐美的自由、平等以及社會福利教育，尤其助人技巧解決社會問題等的思潮影響，而積極提倡「社會福祉（利）教育」，並把此教育與各級學校的教育聯繫在一起，以具體實踐為目標，透過「全國各級學校學生之志工活動及國家補助」，建立了民主理念與福利愛心的學校學習教育制度。同時與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國民生涯教育等結合而成為「全民社會福祉（利）教育」。除了全民社會福利教育外，為提高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的專業技能與服務品質，因此，推動社會福利教育與機構實習之實務並重的專業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教育與訓練。如單獨設立「社會事業大學」及各大專院校之社會福利科系所、社會工作科系所或相關科

系所以及厚生省（部）所指定的社會工作師、介護工作師、保母等養成之學校（大學），或長、短期社會工作師、介護工作師等養成機構等，培育優秀專業人才，加入社會福利工作行列。

不過日本政府認為如前述的全民社會福利教育及專業人才培養之專業社會福利教育，仍然不足，必須把有意從事或兼任社會福利工作之人才吸收，或曾經有社會福利工作經驗而想再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之再就業者，給予機會，以及提供對社會福利關心或有興趣者給予上課機會等，而建立了「都道府縣福祉（利）人才中心」。日本是一個重視工作資格的國家，無論公立或是私立之機關、機構，凡是直接與人民接觸或是涉及到公眾的安全、衛生等等之權益有關的職業，都必須有工作技能與知識的資格與限制。早期尚未設立「國家考試」制度取得工作資格之前，都採用職業檢定或短期職業訓練以及職前或在職訓練的措施來代替。

日本的社會工作教育與訓練，在社會工作師（社會福祉士）來

說，要取得資格是較偏重於學校教育和學校教育與長、短期的養成訓練並重之制度以及國家考試。而在介護工作師（介護福祉士）方面，其取得資格是較偏重於養成機構的訓練，只有一部分是參加介護福祉士國家考試與檢定而取得。在社會工作師及介護工作師之立法與其立法宗旨方面即：

一九八七年五月，日本頒訂「社會福祉士（社會工作師）與介護福祉士（介護工作師）法」，而創立了日本社會福利工作，首次單獨立法取得社會工作及介護工作的專業資格之社會福利制度。依該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社會工作師的業務是對身心或生活有障礙者，提供專業知識及諮商（相談）、勸導、輔導、支助等之技術性服務外，對被服務者也負有生活照顧、醫療或外出安全照顧等等的服務，以及保守秘密等的義務。又該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介護工作師的業務是針對身心障礙者，尤其臥病癱瘓者，提供必要而適當的飲食、入浴、排泄以及其他介護或對被服務者本人或其家族給予介護有關的必要之指導等服務。

二、全民社會福祉教育 （社會福利教育）

全民社會福祉（利）教育是指為促進國民深知社會福利為目的，社會福利與教育機關或團體所推展的教育活動而言。這種福利教育除了一般的社會福利常識與志工等實務活動外，還包含一部分福利

事業從事人員的專業教育在內。所以國民的主要社會福利教育是偏重於各種社會福利有關的廣告或講座活動，以及福利導論等等的福利教育與推動志工活動或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等的直接性教育與透過各種福利組織與輔導，參觀或研修的間接性教育等，而展開多元化教育活動。近年來利用公民館舉辦各種福利講座，在鄉鎮市區的婦女會、生產合作協會、生活協會等的居民團體、單位舉辦會員社會福利研究進修，是一種居民自動學習居民自身有關的社會福利。同時全國各地的小學、國民中學以及高中（職）等學校，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指定為社會福利實踐學校或協助學校，學校把社會福利課程與活動當為學校教學體系，而透過福利機構的訪問或對老人、身心障礙者的特別服務以及透過各教學或各種福利活動，實際去體驗而達到社會福利的實踐。又，社會福利是什麼？灌輸真正觀念，並親自體驗來了解各種的社會福利制度之有關知識，養成樂於從事社會福利服務的動機與服務精神；同時，也要從被服務者的立場去灌輸正確的觀念，以親自體驗來了解「福利權」的意義與感謝社會支援之心，尤其是使居民（含學生），從體驗中自覺自己也有可能在生活中課題上發生問題需要由他人支援來解決的「社會福利的主體者」或者願意成為支援他人解決困境的社會福利的推行者。

（一）日本全民社會福祉教育的基礎

日本全民社會福祉教育是包含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兩方面的教育，而在推展教育方面即重視家庭、學校、社會等教育，甚至生涯

教育。結合上述各種教育從小，尤其義務教育就開始灌輸社會福利有關的意義與正確觀念，並依年齡層各階段實際參與社會福利有關的各種志工活動，親自體驗而引起關懷社會、關心弱勢族群的精神，促進社會安定進步，達到祥和社會。

日本全民社會福祉(利)教育基礎，就是建立在「互信互助」信念上，由於長期戰亂，尤其第二次世界大戰敗戰時，一般國民生活困苦而產生互不信任對方，所以，若要改變這種毛病，就必須以和氣、自由、平等為理念，更重要的是要建立人類的「愛心」。因此，日本政府開始提倡社會福祉(利)教育時，就把此福利教育與各級學校的教育聯擊在一起，以具體的實踐為目標，透過全國「各級學校學生的義工(志工)活動及國家補助」，建立了民主理念與福利愛心的學習制度。所以日本的社會福利教育的意義是界定在「依憲法保障基本人權的理念，促進全民的協助以推動福利活動，實踐豐富生活而重視或解決國民身邊的社會問題」之一種教育。因此，其社會福利教育，不但是與學校有關，而且與家庭教育、社會教育、甚至生涯教育等也有密切關連。所以，日本的社會福祉(利)教育，在一般教育體系中導入社會福利知識或活動，同時以福利作為教學、學習、生存的實際真實意義；也就是要健全而幸福生活，就必須親手去實現，非不斷的學習繼續去努力不可。

(二)國民義務教育與福利教育

義務教育者，尤其兒童人格雖尚未成熟，但仍有其獨自及自己

的主張，所以，學校必須用教育來培育學生的高尚品德及高深學識以及健全體格。不過通常是較偏於學識方面，因此，若要改正此毛病就必須有下列認識：即不僅要學習知識，而且更需要體認身邊的生活問題。生活要有尊嚴，尤其要愛惜自己的生命與理解、協助有社會問題的人等等。所以，社會福利教育的原點與其目的、功能如下：

1. 福利教育的原點：是從透過小孩、學生的眼睛學習開始，廣泛地認識或體驗世界各國各種社會現象，而去洞察各種社會問題實況，如在教室、家庭、社區等地方去體會到病痛者、身心障礙者、老年獨居者、生活貧困者等不幸國民的困境與痛苦生活情形。但是這些現實並不是道德的教材，也不是慈善與奉獻服務的對象，而親自看到、聽到而親自去認識自己的生活方式與生存的意義。

2. 福利教育的目的與功能：學習親自領悟，引起助人之愛心，協助需要救助的國民。

(三)生涯學習與福利教育

生涯教育(Life-long integrated education)是指自出生到死亡為止的生存、生活有關的教育之意，是具有補足各級學校教育的意義與閒暇(休閒娛樂)有效活動的意涵。所以，生涯教育也就是相等於生涯學習(Life-long learning)。學習是必須運用「腦」(Head)、「手」(Hand)、「心」(Heart)，而腦也就是頭腦是偏重於知識或理解力；手是著重於解決問題的能力與技術；心是較注重於福

利的精神與活動的參與或體驗。換言之，生涯學習與福利教育是一種從學習轉換到福利服務的活動與過程，也就是不管是量或質都是轉移到福利層面之學習或教育。所以，其活動或過程必須達到下列具體現象即：1. 以福利的心（精神）來擁護人權或反差別待遇。2. 把福利當作是自己的問題，主動去行動。3. 能產生生存、生活自主之必要福利服務效果（制度、措施、社會資源）的知識與技能。

(四)全民福利教育課題

1. 結合社區資源：如整合社區的社會福利法人、民間團體、各機關學校以及金融機構等等，來推展社會福利教育。

2. 建立與強化社會福利服務網絡（路）：依服務工作類型、服務工作目標、服務工作對象、服務工作內容等等而建立社會福利服務網絡，並從政府社會行政、機構團體之實務等方面去強化社會福利服務網絡（路）。

3. 具體活動之推行：對各級學校學生、社區居民等等除灌輸具體的社會福利意義、社會計畫、社會政策、社會立法、社會權、福利社會、福利國家、社區發展、社會安全制度等等之正確意義與觀念外，各社會福利法人、民間有關團體、各機關學校以及其他慈善服務機構，積極地推展具體的社區照顧、在宅服務、義賣以及其他有關兒童、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等福利之志工服務。

4. 重視居住問題以及志工活動之參與：營造社區理想的居住環境，積極鼓勵社區居民自願參與各種社區照顧之活動。

5. 其他。

三、專業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

教育與訓練

專業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教育是理論與機構實習並重的教育。

在這一方面的教育可分為：1. 四年制、三年制或二年的大專院校。

2. 各大學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學系所及相關學系所。3. 厚生省（部）指定一般大學。4. 半年以上養成訓練設施（機構）。5. 其他。如社會工作師、介護工作師、保母等養成設施（機構）。

(一)社會福利、社會工作之大專院校

日本社會事業大學是一所專門培養社會福利、社會工作有關人才的學校，並分為四年制大學部學系所及三年制、二年制在職進修班。除此之外，日本還有專門培養社會福利、社會工作人才之三年制或二年制之短期大學（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補習進修學校）。上述這些學校所上的課程都是社會福利、社會工作有關的專業課程與機構實習，尤其厚生省（部）所指定的課程或基礎課程均為必修的課程。

(二)各大學社會福利、社會工作以及相關科系所

各大學的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學系所或兒童、青少年福利有關的系所，以及社會學系等等，所開的課程雖然每一個系所不盡相同，但與上述的社會事業大學等系所開的課程也大同小異，尤其厚生省（部）所指定的或基礎課程或機構實習均包括在內。

（三）厚生省（部）指定養成之一般大學

一般大學，如我國的教育學程一樣，一般不管那一系所的學生，只要修完厚生省（部）所指定的十三科目及無學分的實習即：社會福祉原論（社會福利導論）、老人福祉論（老人福利）、障害者福祉論（身心障礙者福利）、兒童福祉論（兒童福利）、社會保障論（社會安全制度）、公共扶助論（公共救助）、地域福祉論（社區福利）、社會福祉援助技術（社會工作助人技巧）、心理學、社會學、法學（法學緒論）、醫學一般（普通醫學）、介護概論等課程及實習（一）、實習（二），或修完厚生省（部）所指定的六科基礎課程即：社會福利基礎論（導論）、社會福利制度、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社會工作助人技巧、社會安全制度、社區福利等課程及實習（一）、實習（二）。

（四）養成訓練設施（機構）

分爲六個月以上及一年以上的養成訓練，除基礎性理論之課程，大部分的養成訓練的課程都偏重於實務操作，也就是注重在現場，臨床方面的實習。主要宗旨是培養出來的人才，取得資格後馬上就可派上用途，從事社會福利工作，尤其社會工作師或介護工作

師以及保母的工作。

（五）其他

如在職或職前的社會工作師、介護工作師以及保母之訓練設施（機構），這些訓練都是短期性，從幾天到一、二個月的專業性訓練。除給予工作職前的一種訓練外，對在職者即給予進修、充電的機會。日本政府對職前或在職人員，尤其是在職人員吸收新知是相當重視，一般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的專業人員，一年必須參加一週以上的在職訓練，否則無法升等或加薪，同時其服務單位的評鑑亦受到影響。

四、都道府縣福祉（利）人才中心

日本都道府縣（各縣市）地方政府均設置「福祉人才中心」，其工作重點可分爲：

（一）求職等就業輔導

對希望從事社會福利有關工作者，不管是全職或是兼職均提供求人訊息給求職者，同時接受求人者登記並提供免費就業介紹等服務。

（二）社會福祉（利）職場說明會、潛在人力開發與運用講習會

1. 社會福利職場說明會：對想從事或關心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者，舉行社會福利職場說明會，說明介紹社會福利設施（機構）或在家宅福利服務之實際情形，消除聽眾的疑問、憂慮與不安，促進其積極性工作欲望。同時，提供取得社會工作者師、介護工作者師、保母以及社會行政人員資格方法有關之諮詢服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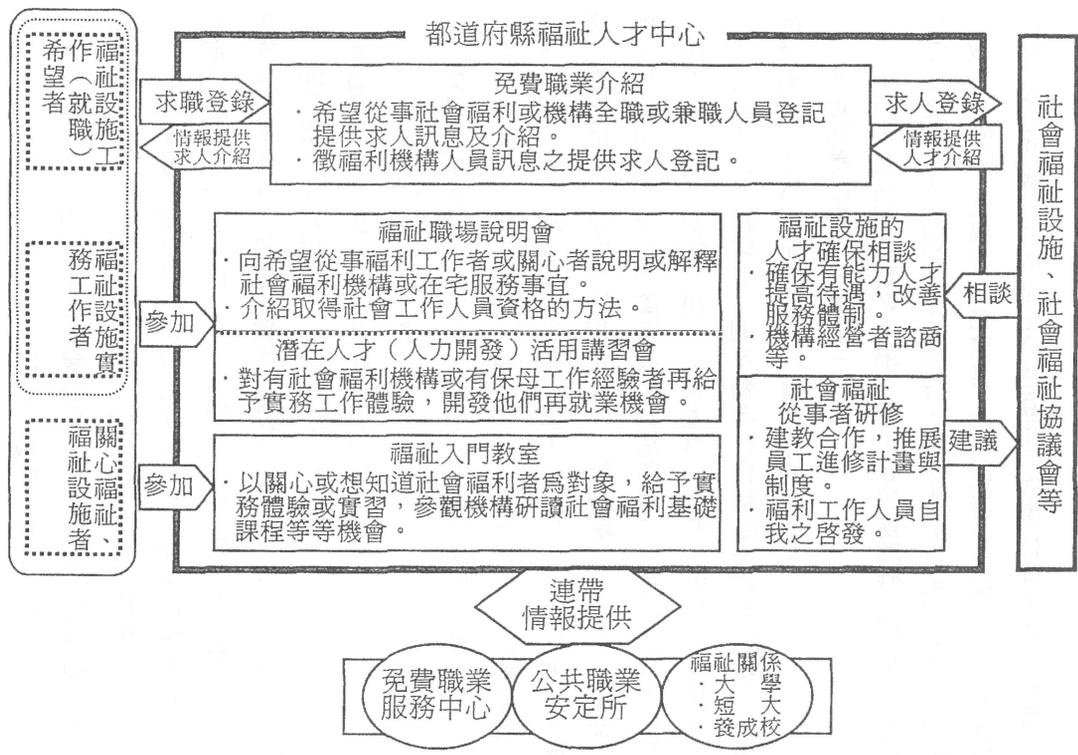
2. 潛在人力開發與運用講習會：對曾經在社會福利設施（機構）從事實務工作的經驗者，說明介紹社會福利、社會工作新動態，並且提供新的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知能，提供再就業機會之潛在人力運用講習會。

(三) 社會福祉教室

福利人才中心與鄉鎮市區之社會協進會舉辦：輪椅體驗、介護實習、社會福利機構參觀見習、社會問題與社會福利之基礎講座以及相關社會福利、社會工作之課程，提供給學員或關心社會福利國民講習、上課機會。

(四) 確保社會福祉（利）設施（機構）人才諮詢

確保有才能的社會福利、社會工作人才，提高社會福利機構員工素質與服務品質，必須確保各種各樣的人才，故須提高員工待遇，改善工作勤務體制，促使員工安心工作等以及因應福利機構經營者疑問之諮詢服務等等。



圖一 都道府縣福祉人才中心圖

(五)其他：

如提供從事社會福利工作者之研究進修機會或支持社會福利機關機構員工自我啓發等。

日本都道府縣福祉(利)人才中心組織體系圖如圖一。

五、社會福祉士(社會工作師)、

介護福祉士(介護工作師)

資格取得途徑

(一)社會福祉士(社會工作師)

1. 社會福祉(利)系統之大學與一般大學

四年制的社會福利系統之大學，如日本社會事業大學各學系所，以及四年制的一般大學各學系所(含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學系所)等之學生，在校期間修完(畢)厚生省(部)所指定如前述之十三科目，三十五學分(含無學分之實習)者，即可報考社會福祉士(社會工作師)之國家試驗(考試)。考試及格者經社會福祉士資格登錄(登記)者即取得社會福祉士(社會工作師)資格。

2. 社會福祉(利)系統之短期大學(專科學校)

三年制社會福利系統之專科學校學生，在校期間修完厚生省(部)所指定如前述之十三科目，三十五學分(含無學分之實習)，

畢業後須再在厚生部所指定設施(機構)實務工作一年以上(更生諮詢所等)者，即可報考社會福祉士(社會工作師)國家試驗(考試)，及格經社會福祉士資格登記而取得社會工作師資格。

二年制社會福利系統之專科學校學生，在校期間修完厚生部所指定如前述之十三科目，三十五學分(含無學分之實習)，畢業後須再在厚生部所指定設施(機構)實務工作二年以上(更生諮詢所等)者，即可報考社會福祉士(社會工作師)國家試驗(考試)，及格經社會福祉士資格登記而取得社會工作師資格。

3. 社會福利行政或實務工作人員

從事兒童福祉(利)司，即依兒童福利法所規定之正式行政人員及實務工作人員。肢體殘障者福祉(利)司，即依肢體殘障者福利法所規定之正式行政人員及實務工作人員。各級社會福利機關機構之查察指導(視導)等相關人員。精神薄弱者(心智障礙者)福祉(利)司，即依心智障礙者福利法所規定之正式行政人員及實務工作人員。老人福祉(利)指導主事(督導、主辦)人員等。上述人員有五年以上經驗者，即可報考社會福祉士國家試驗，及格後經社會福祉士資格登記而取得社會工作師資格。

4. 短期養成設施(機構)

(1) 四年制福利系統之大學：學生在校期間修完厚生部所指定如前之基礎課程六科目，十六學分，再經六個月短期社會工作師養成(教育、訓練)機構訓練結業者，即可報考社會福祉士國家試驗(考試)，及格後經社會福祉士資格登記而取得社會工作師資格。

(3) 二年制一般短期大學(專科學校)：學生在校期間雖無選修厚生部如前述所指定的科目或基礎課程科目，但畢業後在厚生部所指定機構實務工作二年以上，再經一般養成(教育、訓練)設施(機構)教育訓練一年以上結業者，即可報考社會福祉士國家試驗(考試)，及格後經社會福祉士資格登記而取得社會工作師資格。

(4) 厚生部指定設施(機構)：在厚生部所指定設施機構(更生諮商所等)，實務工作四年以上，經一般養成(教育、訓練)設施(機構)等教育、訓練一年以上結業者，即可報考社會福祉士國家試驗(考試)，及格後經社會福祉士資格登記而取得社會工作師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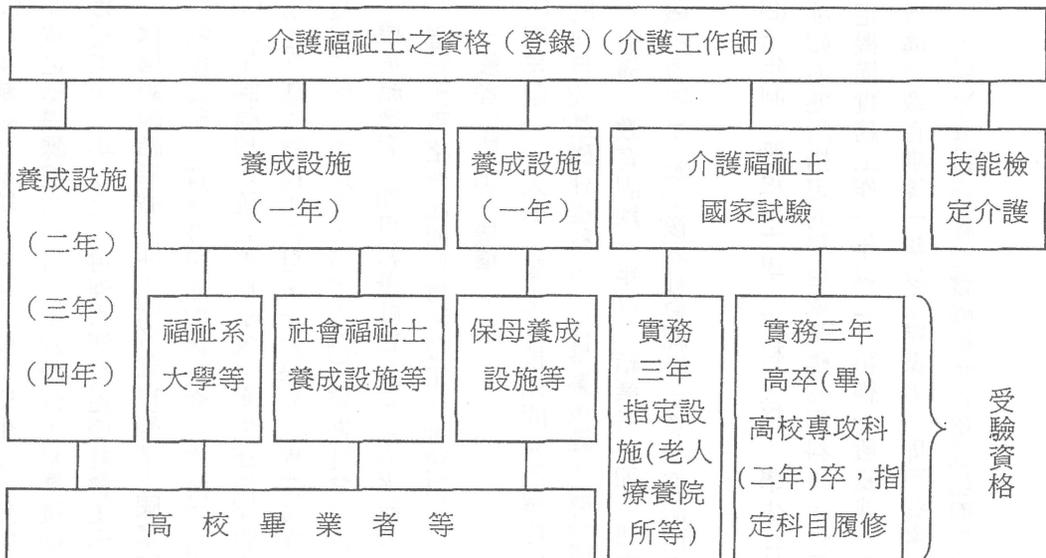
(二) 介護福祉士(介護工作師)

介護工作師是指對因身心障礙日常生活有困難者，給予必要之入浴、排泄、飲食及其他之介護，或對其他之介護者給予介護有關之指導等等的專業知識技能之從業者而言。其資格的取得途徑與社會工作師不盡相同。

1. 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1) 高中或高職畢業者經厚生部指定之養成(介護養成教育、訓練)設施(機構)教育、訓練二年或三年或四年結業者，即可直接經介護福祉士資格登記而取得介護工作師資格。

(2) 高中(職)校畢業進入福利系統大學等，畢業後再經厚生部指定養成介護養成(教育、訓練)設施(機構)教育、訓練一年以上結業者，即可經介護福祉士資格登記而取得介護工作師資格。



圖三 介護福祉士(介護工作師)資格取得方法圖

(3) 高中(職)校畢業進入社會福祉士養成即一般養成(教育、訓練)設施(機構)結業後，再經厚生部指定的養成(介護養成教育、訓練)設施(機構)教育、訓練一年以上結業者，即可經介福祉士資格登記而取得介護工作師資格。

(4) 高中(職)校畢業進入保母養成設施結業，再經厚生部所指定的養成(介護教育、訓練)設施(機構)教育、訓練一年以上結業者，即可經介福祉士資格登記而取得介護工作師資格。

2. 厚生部指定設施(老人療養機構等)實務工作者

在厚生部指定設施(老人療養機構等)實務工作三年以上者，即可參加介護福祉士國家試驗(考試)，及格後經介護福祉士資格登記而取得介護工作師資格。

3. 高中(職)校或高職介護工作科畢業有三年實務工作者

高中(職)校或高職介護工作科畢業，從事介護實務工作三年以上者，即可參加介護福祉士國家試驗(考試)，及格後經介護福祉士資格登記而取得介護工作師資格。

4. 介護技能檢定

任何學經歷均可參加介護技能檢定考試，及格後經介護福祉士資格登記而取得介護工作師資格。

總而言之，日本從第二次世界大戰敗戰以後，直接、間接受到先進國家之英國、美國的影響，開始引進英、美兩個的社會福祉(利)理論與助人技巧等社會工作實務之教育與實習等等，來因應解決戰後社會劇烈變遷所帶來的社會問題，尤其是貧窮與老年以及身心障

礙者的日常生活問題。不過日本一向都是重視服務品質，所以非常重視工作者資格，尤其直接與被服務的大眾接觸的工作，不管是公立或私人機構、團體的工作，只要涉及到公眾權益、安全與技術的工作都必須有資格的限制，因此，在早期未建立「國家考試」制度取得資格之前，大都採用檢定考試或長、短期養成訓練以及職前或在職訓練等的方法來取得工作任用資格與維護或保障服務品質。但是日本政府認為社會福利並不是只靠學校的教育或養成機構的訓練以及國家考試的選才等等的措施就能達到理想地步，最重要還是要從小灌輸全民的社會福利教育，並且社會福利教育必須與國民的生涯教育結合，以及各縣市鄉鎮市區應努力確保社會福利、社會工作人才，也就是優秀人才都能留在社會福利、社會工作機關、機構內為社會福利奉獻，而一般大眾都能參與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志工，如此才能使日本成爲一個安定社會祥和的國家。

(本文作者為長榮管理學院社會工作系主任)

◎參考文獻：

1. 日本厚生省(一九九七)編「平成九年版厚生白書」。日本東京財團法人厚生問題研究會發行。
2. 日本厚生省(一九九八)編「平成十年版厚生白書」。日本東京財團法人厚生問題研究會發行。
3. 庄司洋子、木下康仁、武川正吾、藤村正之等(一九九九)編集「福祉社會事典」，日本東京弘文堂發行。